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仁寿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李文学

编制时间：201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仁寿县2017年第七批乡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0.4036	新增建设用地		47.249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 土地	征收集体 土地	使用集体 土地
	地类				
	总计	50.4036		50.4036	
	(一) 农用地	47.2202		47.2202	
	耕地	24.2443		24.2443	
	林地	8.9851		8.9851	
	园地	6.5072		6.5072	
	草地	0		0	
	(二) 建设用地	3.1541		3.1541	
	(三) 未利用地	0.0293		0.0293	
土地用途					
拟开发地块名称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茶山一四六		城镇住宅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7.0705	
茶山四六		城镇住宅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7.8574	
茶山六		城镇住宅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0.0198	
茶山六		城镇住宅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0.2941	
金山一		城镇住宅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0.0665	
金山一		城镇住宅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0.438	
金山一三铁门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9.5681	
金山三		城镇住宅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0.0969	
铁门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9.3538	
大田四五海洪三		城镇住宅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14.4374	
金山一		城镇住宅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1.2011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p>  <p>主管领导： 日期：2017.12.25</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日期：</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 日期：</p>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47.2202		47.2202		
其中：耕地	24.2443		24.2443		
含基本农田					
<b>耕地质量情况</b>					
质量等别	七等	面积	10.7657		
质量等别	八等	面积	0.5554		
质量等别	九等	面积	11.626		
质量等别	十等	面积	1.2972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八等	合计	24.2443		
<b>土地利用总体规划</b>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b>农用地转用计划</b>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7	47.2202	24.2443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24.2443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可调整地类			
需补充耕地面积	24.2443	其中：水田		21.5049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仁寿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仁寿县国土资源局				
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510000201713331044				
<b>补充耕地方式</b>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补充面积	耕地开垦费 缴纳标准	缴纳金额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 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 总费用
			24.2443	30	727.329
<b>已补充耕地情况</b>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及文号	质量等别	
51142120130010	14.0605	仁寿县	仁国土资地开整验 [2013]05号	七等	
51142120120002	10.1838	仁寿县	仁国土资地开整验 [2012]01号	八等	
合计	24.2443	平均质量等别	七等	补充水田	21.5049
<b>承诺补充耕地情况</b>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质量等别	
合计		平均质量等别		补充水田	
<b>补改结合补充耕地情况</b>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提升质量 等别	
合计		平均提升质量等别		补充水田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用土地面积	50.4036	其中：耕地	24.2443			
<b>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b>						
乡（镇）	黑龙滩镇	村	茶山村、大田村、海洪村、金山村、铁门村			
权属状况	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地类和面积准确，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土地补偿倍数	安置补偿倍数
	耕地	24.2443	50.4486-67.6909	3.06	10倍/亩	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按6倍计算，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6倍计算。
	其中：基本农田	0				
	其他农用地	22.9759	25.2243-33.8455	3.06	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	
	建设用地	3.1541	25.2243-33.8455	3.06	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	
	未利用地	0.0293	25.2243-33.8455	3.06	按耕地标准减半执行	
	青苗补偿费				77.913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54.1515	
	征地总费用				8013.5703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49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78		
	发放安置补助费				59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432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合计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指标对应 条件
城镇住宅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住宿餐饮用地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